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俊凱
電話：06-2991111#1571
傳真：06-2982917
電子信箱：kisaemperor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0152881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528818BA0C_ATTCH3.pdf、1528818B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「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2月14日主預字第11001035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公務預算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基金預算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決算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會計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統計科)(含附件)

